



地方节能 监察法制建设

李仰哲 主编



地方节能 监察法制建设

李仰哲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方节能监察法制建设/李仰哲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300-13198-6

I. ①地… II. ①李… III. ①节能—能源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67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8128 号

地方节能监察法制建设

李仰哲 主编

Difang Jieneng Jiancha Fazhi Jiansh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易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21.25 插页 2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24 000 定 价 59.00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李仰哲						
副 主 编	徐志强						
编 委 会	申京云	陈汝梅	刘耘超	金庆坪	赵亚如	尚阿浪	孙永东
	崔 仲	郑 慧	郝宁宁	吴光中	郭 飞	林培勋	朱亚明
	朱 辉	程百军	向进斌	刘永忠	陈 健 (广东)		石 誉
	管永林	卢建明	李 平	周金科	刘德义	吴斌翔	索申敬
	李 福	张文昌	克里木江·玉素甫	侯殿军	唐宝坤		侯旭华
	曹向东	郎 莺	戚桂林	刘德权	蔺启良	王鲁迺	孙公廉
编写人员	陈 健 (宁波)	官义高	张德意				
	杨 博	魏向阳	桂 华	孙 颖	焦莉燕	苏有余	张 宇
	杨碧玉	高 红	李德荣	陈仲伟	王 茜	闫金光	黄 兴
	张云鹏	尹小兰	许 彦	时希杰	周雅男	郭 馨	祝科伟
	楼振飞	刘红斌	曾玉兰	陈仁珂	哈 平	张德康	翟国富
	刘胜利						

前 言

节能监察是我国节能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开展节能执法和监察（监测）”，《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规定各级地方政府要“建立健全节能监管监察体制”，“加快建立地方各级节能监察中心”，对地方建立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节能监察执法提出了明确要求。

节能监察机构目前已成为推动节能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各级节能监察（监测）机构达到606家，其中省级32家，地市级227家，区县级347家，正式在编五千多人。各级节能监察机构为国家节能政策措施的实施提供了专业技术支持，在协助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能源监察审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我国目前节能监察工作的法律基础还十分薄弱。我国《节约能源法》并没有明确各级节能监察机构的法律地位和执法权限。而地方节能监察工作的性质和权限来源也不尽一致。例如，某些地区采取授权形式，由地方法规、规章授权节能监察机构实施节能监察，被授权的节能监察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还有一些地区采取委托形式，以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委托合同等形式委托节能监察机构实施节能监察，受委托的节能监察机构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以节能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节能监察、行使执法权；此外，还有个别地方没有明确授权或委托，节能监察机构仅为节能主管部门实施节能监察提供技术支持。

本书基于这样的背景，对地方节能监察工作的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进行了梳理，其中不仅包括地方节能法实施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也包括节能监察办法等地方政府规章，还有一些例如委托书、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的批复以及年度节能监察计划或方案、专项节能监察计划等文件。希望能够为现阶段地方加强节能监察工作提供借鉴和帮助，并为完善节能监察制度奠定基础。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难免挂一漏万，不足之处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的编辑和出版得到了各地节能中心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目 录

第一部分

地方性法规

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2
2. 《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	7
3.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10
4. 《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	20
5.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25
6.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31
7. 《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	35
8. 《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	40
9. 《黑龙江省节约能源条例》	43
10. 《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50
11.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56
12. 《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	61
1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67
14.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72
15.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80
16.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84
1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87
18.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90
19.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	98
20.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101
21. 《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105
22.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107
23.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114

2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118
25.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122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125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131
28. 《沈阳市节约能源条例》	135
29. 《长春市节约能源条例》	141
30. 《宁波市节约能源条例》	145
31. 《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	151

第二部分

地方政府规章

1.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	158
2. 《重庆市节能监察执法委托规定》	162
3. 《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	163
4. 《辽宁省节约能源监察办法》	167
5. 《安徽省节能监察办法》	171
6. 《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	174
7.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177
8. 《云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180
9. 《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	183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	188
11. 《哈尔滨市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192
12. 《哈尔滨市节约能源办法》	196
13. 《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	201
14. 《西安市节能监察办法》	205
15. 《厦门市节约能源监察办法》	208

第三部分

其他规范性文件

I 办法、规定类	212
1. 《上海市节能监察试行办法》	212
2. 《江西省节能监察办法（试行）》	216

3. 《四川省节能监察办法》(暂行)	222
4. 《甘肃省节约能源监察规定》	225
II 委托通知、委托书	228
1. 《关于委托山西省节能监察总队行使节能行政执法权的通知》	228
2. 《辽宁省行政处罚委托书》	230
3. 《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委托省节能监察 中心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	231
4.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委托省节能监察中心开展节能执法 相关工作的通知》	232
5. 《海南省委托书》	233
6. 《云南省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	234
7. 《关于委托内蒙古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开展节能执法监察的通知》	235
8. 《长春市行政执法委托书》	236
9.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行政处罚委托书》	238
10. 《宁波市关于委托行使节能行政执法权的通知》	240
11. 《厦门行政执法委托书》	244
III 编办批复	245
1. 《天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市节能 监测中心)加挂牌子的批复》	245
2. 《辽宁省关于重新核定省节能监察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	246
3.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福建省经济技术 开发服务中心加挂牌子的批复》	247
4. 《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海南省节能监察大队等 问题的通知》	248
5.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 节能监察中心的批复》	250
6. 《哈尔滨市节能监察中心职责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51
7. 《济南市关于设立济南市节能监察支队的批复》	252
8. 《关于成立成都市节能监察中心开展节能监察执法工作的通知》	253
9. 《关于组建宁波市节能监察中心的批复》	254

IV 年度监察计划、方案	255
1. 《吉林省 2009 年节能监察工作实施方案》	255
2. 江苏省经信委关于下达《2010 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	258
3.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09 年全省能源 监察计划》的通知	259
4. 山东省节能监察总队关于印发《2010 年山东省节能 监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60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河南省 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	264
6. 关于印发《2010 年广东省节能监察行动计划》的通知	266
7. 海南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南省 2009 年节能行动计划》的通知	270
8.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开展 2009 年—2010 年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274
9.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2010 年贵州省工业和 信息化行业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	277
10. 《2010 年陕西省节能监察工作计划》	279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开展 2010 年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281
12. 长春市 2010 年节能监察工作实施方案	283
13. 哈尔滨市工信委关于下达 2010 年工业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	285
14. 杭州市经委关于下达《二〇〇九年能源监察计划》的通知	287
15. 济南市 2010 年全市节能监察工作意见	289
16. 关于印发《青岛市 2010 年节能监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93
17.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青岛市 2010 年度节能 日常监察计划单位名单的通知	297
V 专项监察通知	298
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专项监察的通知	298
2. 北京市关于开展冬季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管理专项监察的通知	300
3. 北京市关于开展夏季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管理专项监察的通知	301
4. 北京市关于开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专项监察的通知	303
5. 河北省关于对重点用能企业实施专项节能监察行动的通知	304
6. 山西省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公共机构及公共建筑省市 联合专项节能执法监察的通知	306

7. 辽宁省关于组织开展全省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	308
8. 江西省关于组织开展 2010 年全省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监察监测 执法活动的通知	310
9. 山东省关于对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察的通知	312
10. 山东省关于对全省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	314
11. 广东省关于开展 2009 年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	316
12. 广东省印发《百家企业节能监察行动名单》的通知	318
13. 广东省关于开展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专项监察的通知	320
14. 长春市关于对全市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321
15. 济南市关于深入系统全面做好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的实施意见	323
16. 济南市关于对全市公共机构和公共建筑节能情况进行 专项检查的通知	325
17. 济南市关于开展能效标识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327
18. 济南市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329
19. 济南市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能耗限额标准情况专项监察实施意见	330

第一部分

地方性法规

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1999年9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管理能源和开发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从事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开展节能工作坚持政府调控、市场调节、技术进步、合理用能、增效降耗、公众参与和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编制节能计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将北京建设成为节能型城市。

第五条 本市发展高附加值、低耗能的产业，限制发展高耗能的产业，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

第六条 市计划、经济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分工主管本市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节能管理工作。

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工作。

统计、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计划、经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市加强节能宣传和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等传播媒介应当安排有关节能的公益宣传；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节能教育。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节能或者节能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节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有关节能政策，协调解决节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市计划、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安排节能资金，用于

支持能源的合理利用以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区、县计划、经济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节能资金,用于支持能源的合理利用以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专题论证是对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选择的用能工艺、技术、设备、材料及能源品种等,对照国家制定的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所进行的专门研究论证。设计方案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第十二条 对年耗能2 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以及按规定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评估的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应当经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作出评价。

节能评估机构的资格由市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定。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单位应当保证合理用能专题论证中节能措施和能耗指标的落实。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技术落后、耗能过高、严重浪费能源的工业项目。

第十五条 市经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产值综合能耗限额、主要用能设备能耗限额和生产过程中耗能较高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能耗限额应当科学合理,并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企业产值综合能耗、主要用能设备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能耗限额的,限期治理并按照超限额水平的能源价值实施加价收费,加价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严重超过能耗限额的,应当将其超能耗限额情况向社会公布。

收取的超能耗限额加价费上缴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市经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计划、财政部门统一安排,专项用于节能工作。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统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能源消费和利用状况的统计工作,将能源消费和利用统计纳入统计报表体系,定期发布主要耗能产品的能耗情况。

第十八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和5 000吨以上不满1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国家和本市的重点用能单位。

市和区、县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和本市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节能监测工作的管理,可以委托具有检验检测技术条件的单位依法进行节能检验检测。节能检测机构的资格由市经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定。

第三章 合理使用能源

第二十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能工作制度,加强能源计量、统计台账、利用

分析等节能基础性管理工作。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用能单位应当对在节能工作中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和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和用能设备。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和用能设备按规定必须进行解体处理的，应当交由指定单位进行解体或者监督其解体。

第二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人员，并向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本市发展和推广天然气、煤气、电、太阳能、水煤浆等优质、清洁能源。在市人民政府规划的禁止燃煤区内，燃煤设施应当逐步改造为使用清洁能源；在非禁止燃煤区内，发展和推广洁净煤技术，提高煤炭利用效率。

第二十五条 使用机动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机动车辆的维修、保养，对于能耗高的车辆按照国家的规定予以改造、更新。

鼓励发展节能型交通工具，提高公交车辆的运行效率。

第二十六条 单位职工和其他城乡居民使用电、煤气、天然气、煤等能源应当依法计量和交费，任何单位不得无偿供给或者实行包费制。

逐步实行按户采暖计量收费制度。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二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培育和发展节能技术市场，建立和完善节能技术信息、咨询、检测、培训等技术服务体系。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确定的节能方向、重点，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工程和节能推广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投资节能项目、开发节能产品。对效益显著的节能项目和产品，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优先贷款、贷款贴息、资金补助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

第三十条 本市风险投资资金和担保资金应当支持先进节能技术的开发、利用和推广。

第三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科研三项费用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先进节能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第三十二条 本市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多渠道地开展国际、国内节能信息与技术交流。

第三十三条 建筑物的设计和建造应当依法采用节能型建筑结构、材料、器具和产品

提高保温隔热性能,减少采暖、制冷、照明、动力的能耗。

鼓励和支持建设节能建筑示范工程。

第三十四条 本市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方针,提高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在农村重点开发和推广下列能源技术:

- (一) 沼气及其综合利用;
- (二) 太阳能利用;
- (三) 生物质气化和碳化;
- (四) 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
- (五) 风能利用;
- (六) 微水能发电;
- (七) 其他先进适用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第三十五条 本市发展和推广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太阳能利用、可燃气体的回收利用以及用能设备的经济运行等通用节能技术。

第三十六条 工业、交通、建筑等企业应当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改造或者淘汰耗能过高的老旧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商业、服务业等企业应当选用耗能较低的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对用能设备的管理和维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新建国家明令禁止新建的高耗能工业项目的,由市或者区、县计划、经济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投入生产或者停止使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市或者区、县经济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的,由市或者区、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市或者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由市或者区、县经济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市或者区、县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将淘汰的用能设备转让他人使用的，由市或者区、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2. 《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

(2001年5月23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推进本市节约能源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能源利用、管理和节能技术开发、应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节约能源是本市发展经济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

节能工作应当遵循市场导向、结构优化、技术进步、降耗增效、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制定政策,鼓励节约能源和研发节能技术以及开发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支持发展低耗能的产业。

第五条 市经济委员会是本市节能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是本市节能计划编制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市节能发展规划和计划工作。

科学技术、质量技术监督、建设、农业、环境保护、统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节能的相关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节能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的节能资金。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节能资金。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的节能资金。

节能资金应当专项用于节能措施和节能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应当在可行性报告中有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

工程项目审批部门在对年耗能一千吨标准煤或者年耗电三百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进行审批时,应当征求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第八条 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单位依法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督检测。

被检测的用能单位不得拒绝监督检测。拒绝检测的,视为不符合标准。

受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进行的能源利用监督检测项目,检测单位不得向被检测的用能单位收取检测费用,所需费用从政府安排的节能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生产过程中耗能较高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应当科学合理,并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适时进行调整。